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亮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0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若在此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8 日。若在此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时，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子议案（1）关联股东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子议案（2）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如下标准执行：

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以此确定其具体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押汇等。上述授信业务的具体授信日期、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担保方式等均以各方协商为准，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合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延长公司 申请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决议 有效期的 议案	10,200,000	100%	0	0%	0	0%
2.00	关于提 请公司 股东会 延长授 权董事 会办理 公司申	10,200,000	100%	0	0%	0	0%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陈威、林晖
- (三) 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